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1/15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對於公共衛生實務工作的瞭解，以培養學生開闊的視野、敏銳的觀察能力、主動參與的精神及溝通協調的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在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參與公共衛生實習，讓學生至醫療機構、政府單位或事業單位，學習瞭解公共衛生六大領域（包括：衛政、醫療機構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衛、生統、流病/預醫）的實務工作，實習時間以至少六週為原則(每週五天)，若實習單位對時間上另有要求，則以實習單位之要求為主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系上舉辦實習業務說明會，學生確認實習單位並由實習老師核閱實習計畫書後，由系上發文向實習單位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，應呈遞實習成績表、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，並填寫實習週記，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須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，針對校外實習之規範、安全、態度、儀容、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，並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實習學生訪視。
- 第六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至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實習成績表、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及實習週記至系辦存查，並於9月底前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成績依據實習計畫書(20%)、實習單位考核(30%)、實習週記(20%)及實習成果發表(30%)成績合計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須知：
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主動遵行實習單位之各項原則及規範，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及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亦須主動學習，注意禮貌及儀態。
二、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，並依實習單位人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若有請假須延長時數補回。
三、學生實習期間有關膳宿及交通事宜，概由學生自理，請務必注意交通安全。
四、學生須依照實習單位要求，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必要文件。
五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隨時與學系保持聯繫，倘有重大情事發生，須立刻報告實習指導教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